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执法  人员 | 发现的安全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 | 隐患整改或行政处罚情况 |
| 1 | 陕西煤业股份公司 | 张华、陈朝辉、刘胜利、李任选 | 1.未制定2021年度安全检查计划。  2.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组织2020年公司本部应急预案演练。  3.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4.未开展煤矿安全大排查自查自改工作。  5.未形成对所属矿业公司进行排查的大排查报告。  6.公司“三年行动”专班未召开会议研究“三年行动”相关工作；“两个清单”未按照三年行动方案的八个方面进行研判。  7.缺少业务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8.缺少2020年第四季度安全办公会议记录。 | 已整改完成 |
| 2 | 陕西省益秦集团公司 | 张华、陈朝辉、刘胜利、李任选 | 1.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向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2.集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向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3.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考核制度》不完善，未制定《安全承诺制度》。  4.集团公司安全管理人员缺少机电相关专业人员；安全监察处处长未取得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未按照要求对照《陕西省煤矿安全生产红线清单》，制定企业安全生产红线管理清单。  5.集团公司未按规定制定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所属三处煤矿安全费用使用管理均未建立使用明细台账，未将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向集团公司备案。  6.集团公司未按照《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的通知》要求，对所属煤矿进行全面大排查；集团公司自查自改报告未向监管部门报备。 | 已整改完成 |